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政府采购政策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，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优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李花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 2024 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天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0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.524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天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4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内容

注释 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购〔2013〕14 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